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天环查(扣)字〔2025〕1号

孙莹：

公民身份号码：411722198808152053

号

住址：河南省南召县瓦房乡瓦房村瓦房组123号

倾倒地点：湖北猪博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空地处
(粤海饲料东侧、天仙公路南侧)

我局执法人员会同市公安局于2025年8月5日对你驾驶的红色油罐车(牵引车车牌号码：豫RTR260、半挂车车牌号码：豫RRJ99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涉嫌实施了非法倾倒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2025年8月3日凌晨1点28分，你驾驶一辆红色油罐车由西向东经过湖北省天门市天门工业园天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大门，随后停留在位于粤海饲料东侧、天仙公路南侧的湖北猪博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空地处，同行人员将车上PH值约等于1的不明液体排入空地中。

以上事实，有《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天

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图片证据等相关资料为证。

我局认为你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的规定。

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六项“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排污行为”和第四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查封、扣押；已造成严重污染或者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实施查封、扣押”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驾驶的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红色油罐车（牵引车车牌号码：豫 RTR260、半挂车车牌号码：豫 RRJ99 挂）予以扣押。扣押期限为 30 日（时间从 2025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 日止）。扣押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扣押的红色油罐车（牵引车车牌号码：豫 RTR260、挂车车牌号码：豫 RRJ99 挂），存放于 湖北保华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在此期间，你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物品。

如你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起 60 日内向天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天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扣押)清单

被查封(扣押)当事人名称: 孙莹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及特征	生产厂家	生产日期 (批号)	存放地点
1	重型 半挂 牵引车	1	牵引车牌: RTR260 尾部挂牌牌: 鄂RJ99挂	东风天龙	/	湖北博生 生物医药科 技有限公司
2						
3						
4						

请确认: 以上清单, 物品与实物一致。 (注明: 已确认) 乙确认

以上清单, 物品与实物不一致。(说明不一致的情形)

被查封(扣押)人签名: 孙莹 2025年8月5日

执法人员及执法证号: 郭丽 17160115078 2025年8月5日

执法人员及执法证号: 郭小龙 17160115079 2025年8月5日

见证人签名: 孙莹 2025年8月5日

第三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 本文书一式二份, 一份交当事人, 一份由生态环境部门留存; 如委托第三人保管的, 应同时交第三人收执一份。